

2016 全國大專院校

第七屆 CEO 電子商務盃

產業創新經營策略專題競賽

目錄

一、 競賽目的.....	3
二、 活動單位.....	3
三、 報名日期.....	4
四、 報名資格.....	4
五、 報名繳費流程.....	5
六、 競賽程序.....	6
七、 活動獎項.....	8
八、 初賽辦法.....	9
十、 相關聯繫.....	13
附件一、匯款回傳表單.....	14
附件二、文件繳交規格.....	15
附件三、作品未抄襲及未曾對外公開發表切結書.....	20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21
附件五、初賽評分細節說明.....	22
附件六、企劃案架構.....	24
附註一、銷售禁賣商品法規.....	28

2016 全國大專院校第七屆 CEO 電子商務盃 產業創新經營策略專題競賽

一、競賽目的

在全球化競爭下，電子商務是企業進行行銷的重要一環。為訓練學生具備創業、網頁設計、產品發表及網路行銷之能力，CEO 國際認證中心與正修科技大學積極策辦全國大專院校「第七屆 CEO 電子商務盃產業創新經營策略專題競賽」活動，以實踐實務教學理念，激勵青年學子共同切磋創新與創業能力。

自 2009 年起開始推動舉辦「CEO 電子商務盃競賽」以來，深獲全國各大專院校熱烈支持，參賽隊伍逐年增加，儼然成為全國化之經典電子商務賽事。因此，此次競賽主題分為『創業組』與『行銷組』兩大組，提供參賽隊伍不同面向的發展。由於競賽內容頗為生活化，且涵蓋了電子商務的許多層面，當能激發青年學子之創意潛能，培養全方位商業職能。同時透過競賽觀摩、跨越校際，形成傑出青年同場較勁之平台。

本次活動之競賽內容涵蓋創意網站建置、網站廣告規劃、網路行銷規劃、產品創新研發、顧客消費分析、實作客群分析等全方位商業職能，期能激發學子創意潛能，提升企業行銷績效與產業競爭力，並落實學以致用的理念，期盼各界先進能共襄盛舉！

二、活動單位

- ◆ 指導單位：台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
- ◆ 主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CEO 國際認證中心
- ◆ 協辦單位：寶盈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日期

1. 報名時間：2016/09/14~10/14 止，開始接受網路報名。
活動辦法詳見 CEO 國際認證中心官方網站 <http://www.ceoic.com.tw> 【訊息公告】
2. 報名費：每組 800 元
3. 競賽時間：2016/10/15~2016/12/16 止，共約 2 個月。
4. **注意：優先取得帳號與密碼之隊伍，即可提前開始進行競賽內容。**

四、報名資格

1. 舉凡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參加此次競賽。(不限科系，不限校際，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2. 指導老師至少 1 名，最多不超過 2 名。
3. 參賽學生應為 3 人以上，至多不超過 6 人。

五、報名繳費流程

順序	項目	內容
1	報名	<p>(1) 一律採線上報名。</p> <p>(2)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送出後，請勿再更改任何資料，以免造成後續核對身份上的混亂；若需修改，請於 10/14 前將更正內容寄至 ecgame@ceoic.com.tw 申請更改。 (一隊僅一次)</p> <p>(3) 請於 10/14 報名截止前，將附件三、附件四的正本郵寄至 7044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12F-3 CEO 國際認證中心-國際電子商務盃競賽收。</p>
2	繳費	<p>(1) 依下方繳費說明方式匯款： 可採用銀行 ATM 轉帳、銀行跨行電匯、臺灣銀行臨櫃繳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代號：004 ◆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 匯款戶名：台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 ◆ 匯款帳號：2530-010-09356 <p>(2) 手續費用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p> <p>(3) 決賽隊伍午餐自理。</p>
3	回傳收據	<p>(1) 繳費完成後，請填寫『匯款回傳表單』(附件一)。</p> <p>(2) 填寫完後，傳真至(06)2207652，並來電(06)2207665 與報名部蔡小姐確認傳真內容。</p> <p>(3) 未傳真繳費收據者，視同未完成繳款程序。</p>
4	CEO 回覆確認	<p>(1) 本中心接受完整報名後，將於 3 天內回覆確認。</p>
5	發佈帳號/密碼	<p>(1) 繳款程序完成後，統一於週二寄發競賽專用帳號／密碼一組，有效期間至競賽活動結束為止。</p> <p>(2) 週一才完成繳款程序者，需等待下週二才可收到帳號／密碼。</p>

六、競賽程序

(一) 競賽階段及分組說明

1. 競賽階段分為初賽、決賽二個階段，透過初賽篩選共 20 組隊伍進入決賽。
2. 競賽分組為創業組及行銷組，兩個組別進行。
3. **初賽競賽內容**，主要由參賽隊伍進行整體企劃案之設計，包括創意網站建置及廣告影片錄製及企劃書的撰寫，以呈現企劃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4. **決賽競賽內容**，主要模擬企劃人員實際向企業老闆進行提案簡報狀況，以能完整呈現提案企劃予台下評審者（老闆），讓老闆滿意是最重要的評分關鍵。
5. **初賽分數僅做為篩選決賽隊伍之依據，不列為決賽計分項目。**決賽分數依決賽當天評分項目計分。

	創業組	行銷組
初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網站建置 2. 廣告影片錄製 3. 經營企劃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網站建置 2. 廣告影片錄製 3. 活動企劃書
進入決賽隊數	10 隊	10 隊
決賽內容	中文簡報提案	中文簡報提案

(二) 競賽時程

請參賽隊伍，依下圖每個時間點，完成指定項目。

時間	項目	備註
09/14~10/14	線上報名	詳閱(報名繳費流程) P4



初賽階段		
10/15~11/21	三項參賽作品繳交	詳閱(初賽辦法)P8
2016/12/1	公佈【決賽入圍名單】	CEO 官網公佈



決賽開始		
12/2~12/12	完成 決賽簡報	詳閱(決賽辦法) P10
2016/12/16	決賽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七、活動獎項

獎 項		名 額	獎 金	創 業 組	行 銷 組
冠 軍		2	\$10,000	●	●
亞 軍		2	\$5,000	●	●
季 軍		2	\$3,000	●	●
賣場創意獎	第一名	2	\$1,500	●	●
	第二名	2	\$1,200	●	●
	第三名	4	\$1,000	●●	●●
影片創意獎	第一名	2	\$1,500	●	●
	第二名	2	\$1,200	●	●
	第三名	2	\$1,000	●	●
商品創意獎	第一名	1	\$1,500	●	
	第二名	1	\$1,200	●	
	第三名	1	\$1,000	●	
行銷創意獎	第一名	1	\$1,500		●
	第二名	1	\$1,200		●
	第三名	1	\$1,000		●
佳作獎		擇優	獎狀一張	●	●

1. 比賽當天之冠亞季軍獎狀為臨時獎狀，會後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資料，製作正式團體獎狀（每隊一張）。
2. 冠亞季軍正式團體獎狀、佳作獎狀、參賽證明，以上每隊皆發給一張獎狀。統一於決賽結束後二~四週，郵寄至指導老師。

八、初賽辦法

(一) 初賽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六)~ 11 月 21 日(一)

(二) 組別競賽內容：

競賽內容	創業組	行銷組
第一階段	• 創意網站建置	• 創意網站建置
第二階段	• 廣告影片錄製	• 廣告影片錄製
第三階段	• 經營企劃書	• 活動企劃書
作品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需完成初賽階段之競賽內容，以確保參賽作品之完整性，文件繳交詳細規格（附件二）。 2. 題目自定，產業別不限。 3. 銷售商品不可為「活體動物」、「菸酒」。(附註一) 4. 凡是銷售之商品，應由各組組員自行拍攝，請勿抓取網路之圖文，嚴重違規者，將予以淘汰。 5. 凡與廠商洽談合作，可使用廠商提供之圖文，但是需要註明『競賽專用，請勿下單』之文字，避免造成爭議；若是遭廠商異議者，直接予以淘汰。 6. 所有組別須全程使用 CEO 電子商務教學實習平台操作。 7. 參賽者須保證其作品屬於原創，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初賽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組別階段皆有專屬之獎項，依每個階段繳交之作品挑選優秀之前三名。 2. 若該組每個階段之內容皆為優秀之作，大會將取捨僅以最高分之作品列入獎項。 	
決賽入圍	依組別每個階段皆挑選前三名之優秀作品作為晉級決賽之門檻；未晉級	

	決賽之優秀作品，將列入佳作獎項。
--	------------------

(三) 作業時程

1. 參賽隊伍依每個時間點，完成指定項目。
2. 參賽隊伍若超過每階段繳件時間，一律不提供補交及修改。
3. 企劃架構內容請詳閱附件六。

初賽開始		
10/15~11/3	完成 第一階段 創意網站建置	文件規格 詳閱附件二
11/4~11/13	完成 第二階段 廣告影片錄製	
11/14~11/23	完成 第三階段 活動／經營企劃書	
12/1	公佈 [決賽入圍名單]	CEO 官網公佈

(四) 初賽評分標準

1. 創業組：

1-1. 初賽各階段評分比重

比賽階段	項目	百分比
第一階段	創意網站規劃及建置	40%
第二階段	30 秒廣告影片企劃及製作	30%
第三階段	企劃書撰寫	30%

1-2. 初賽評分細項說明：請詳閱附件五。

2. 行銷組：

2-1. 初賽各階段評分比重

比賽階段	項目	百分比
第一階段	創意網站規劃及建置	40%
第二階段	30 秒廣告影片企劃及製作	30%
第三階段	企劃書撰寫	30%

2-2. 初賽評分細項說明：請詳閱附件五。

決賽辦法

- (一) 決賽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五)
- (二) 決賽時間：上午 09:30~下午 16:30
- (三) 決賽地點：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大樓演講廳

1. 評分標準

初賽成績評比僅作為入圍決賽之依據，不列入決賽評分。

決賽成績評比由現場評審委員依表如下之配分標準決定。

1-1. 創業組決賽評分比重：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簡報內容呈現	1. 創業主題、方法可達創業之目的	20%
	2. 創業活動執行方案具體	
	3. 具體評估創業效益分析	
	4. 創業主題與視覺設計符合	
簡報發表	1. 發表方式能引起興趣	20%
	2. 能正確傳遞企劃內容	
	3. 簡報肢體口語表達穩健	
	4. 邏輯前後清楚連貫	
可行性分析	1. 創業方案具市場性	20%
	2. 整體執行規劃具可行性	
成本效益分析	1. 預算規劃具合理性	20%
	2. 效益評估具合理性	
團隊應答能力	問題回答明確	20%

1-2.行銷組決賽評分比重：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比例
簡報內容	1. 行銷主題、方法可達到行銷之目的	20%
	2. 行銷活動執行方案具體	
	3. 具體評估行銷效益分析	
	4. 行銷主題與視覺設計符合	
簡報發表	1. 發表方式能引起興趣	20%
	2. 能正確傳遞企劃內容	
	3. 簡報肢體口語表達穩健	
	4. 邏輯前後清楚連貫	
可行性分析	1. 行銷設計具市場性	20%
	2. 整體執行規劃具可行性	
成本效益分析	1. 預算規劃具合理性	20%
	2. 效益評估具合理性	
團隊應答能力	問題回答明確	20%

十、相關聯繫

CEO 國際認證中心

1. 信箱：ecgame@ceoic.com.tw
2. 傳真：(06)2207652
3. 服務時間：上午 9:10~12:00；下午 13:40~18:00
4. 聯繫電話：(06)2207665
5. 報名窗口：蔡雅玲
6. 系統窗口：蔡雅帆
7. 競賽事項窗口：王雯萍
8. 文件郵寄地址：7044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12F-3
CEO 國際認證中心-電子商務盃競賽收

附件一、匯款回傳表單

《收據黏貼處》

PS.請勿將 ATM 轉帳上的帳號塗抹掉，否則無法成功核對款項。

★填寫資訊：

- 1.學校：_____ (ex：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2.科系：_____ (ex：資訊管理系)
- 3.競賽組別：_____ (ex：創業組/行銷組)
- 4.參賽主題：_____ (ex：樂活坊)
- 5.匯款人姓名：_____ (ex：王小明)
- 6.匯款人連絡電話：_____ (ex：091254****)
- 7.組長姓名：_____ (ex：陳靜香)
- 8.組長連絡電話：_____ (ex：091254****)

附件二、文件繳交規格

(一) 音樂版權注意事項

音樂只要放在網路上，就一定需取得授權。在音樂無版權的狀況下，若建置官網並將影音檔案放在上面，將引發法律的問題。因此建議先完成下列程序，再放置相關影音檔案：

(1) 取得影片創作者的授權，創作者需於合約中擔保我們無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2) 如無法確認音樂是否有版權問題，則影片背景音樂需以靜音方式處理，或是請影片創作者另行套用其他無版權爭議或「創用 CC」的音樂。可提供創用 CC 音樂的網站如下：(只要是屬於創用 CC 的音樂都可以用，不限語言類別)

<http://www.jamendo.com/en/>

(3) 如使用創用 CC 的音樂，要進行出處的標示即可直接使用，如學生使用「創用 CC」的音樂，請務必直接於影片中標示出處，可使用的方法相當多種，請參考：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二) 初賽各組別繳交文件

1. 創業組

階段	獎項	競賽內容	規格
1	賣場創意獎	品牌故事&創業遠景	(1) 限 2000 字以內。 (2) 請在網站中設定一個『關於我們』的節點，並將文字資料上傳。 (3) 使用商店網頁呈現出自己的圖片及內容。
		Logo&網站橫幅圖片設計	(1) 尺寸： 1000*240 像素。 (2) 限 jpg 或 gif 檔。 (3) 請自行將橫幅圖片上傳至網站。 詳細操作請點 教學手冊(1) 直接下載。
		創意網站建置	(1) 充分應用系統中的模組功能。 詳細操作請點 電子商務使用手冊 直接下載。
2	影片創意獎	廣告影片錄製	(1) 格式： WMV 檔。 (2) 限時 30 秒 。 (2) 請直接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再將程式碼嵌入網頁中。詳細操作請點 教學手冊(2) 直接下載。 (3) 請將影片寄至 CEO 信箱 ecgame@ceoic.com.tw 影片命名： 影片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 ex：影片_創業組_高應大資管系_樂活坊 郵件主旨： 影片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 (4) 請注意音樂版權問題！

3	商 品 創 意 獎	經營企劃書	<p>(1) 以經營者的立場，為您的商店撰寫經營企劃書。</p> <p>(2) 依格式撰寫 5000 字以內，格式參照(附件六)。</p> <p>(3) 請將企劃書寄至 CEO 信箱 ecgame@ceoic.com.tw</p> <p>※ 影片命名： 企劃書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 ex：企劃書_創業組_高應大資管系_樂活坊</p> <p>※ 郵件主旨： 企劃書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p>
---	-----------------------	-------	------------------------------------------------------------------------------------------------------------------------------------------------------------------------------------------------------------------------------------------------------------------------

2.行銷組

階段	獎項	競賽內容	規格
1	賣場創意獎	廠商拜訪紀錄	(1) 限 2000 字以內。 (2) 請在網站中設定一個『合作訪談』的節點，並將文字資料上傳。 (3) 使用商店網頁呈現出自己的圖片及內容。
		網站橫幅圖片設計	(1) 尺寸： 1000*240 像素。 (2) 限 jpg 或 gif 檔。 (3) 請自行將橫幅圖片上傳至網站。 詳細操作請點 教學手冊(1) 直接下載。
		創意網站建置	(1) 充分應用系統中的模組功能。 詳細操作請點 電子商務使用手冊 直接下載。
2	影片創意獎	廣告影片錄製	(1) 格式： WMV 檔。 (2) 限時 30 秒 。 (3) 請直接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再將程式碼嵌入網頁中。詳細操作請點 教學手冊(2) 直接下載。 (4) 請將影片寄至 CEO 信箱 ecgame@ceioc.com.tw ※ 影片命名： 影片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 ex：影片_行銷組_高應大資管系_樂活坊 ※ 郵件主旨： 影片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 (5) 請注意音樂版權問題！

階段	獎項	競賽內容	規格
3	行銷創意獎	經營企劃書	<p>(1) 以行銷公司的立場，為合作廠商的商品舉辦一個活動。</p> <p>(2) 依格式撰寫 5000 字以內，格式參照(附件六)。</p> <p>(3) 請將企劃書寄至 CEO 信箱 ecgame@ceoic.com.tw</p> <p>※ 影片命名： 企劃書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 ex: 企劃書_行銷組_高應大資管系_樂活坊</p> <p>※ 郵件主旨： 企劃書_00 組_校名系名_參賽主題名稱</p>

附件三、作品未抄襲及未曾對外公開發表切結書

第七屆 CEO 電子商務盃 作品未抄襲及未曾對外公開發表切結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 CEO 國際認證中心 (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第七屆 CEO 電子商務盃產業創新經營策略專題競賽」，茲切結所提創業、行銷計畫乃係立書人等須保證其作品屬於原創，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
- 二、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或其他著作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三、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創業、行銷計畫」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創業、行銷計畫」，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若立書人等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此致

主辦單位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CEO 國際認證中心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

(請親筆簽名) 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 一、 本人謹此聲明提交「第七屆 CEO 電子商務盃產業創新經營策略專題競賽」之參賽作品，保證係由本人所原創設計，並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過，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
- 二、 作者同意於獲獎後，將該參賽作品授權「第七屆 CEO 電子商務盃產業創新經營策略專題競賽」之主辦單位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用。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件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為符合主辦單位推廣業務需求，得將本件作品進行格式之修改變更。
 5. 將本件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進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開發，以廣為宣傳，拓展活動知名度，而不受作者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6. 本人承諾授權主辦單位，得以原件或依需要局部調整更改，以正當方式使用該作品，不須另行通知，也毋須另行給酬。
 7.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專輯、製作成品、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
- 三、 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 四、 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

此致

主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CEO 國際認證中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所有參賽者皆須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初賽評分細節說明

1. 創業組評分比重

獎項	評分重點	評分說明	配分	比例
賣場創意獎	1.主題意涵	(1) 品牌故事是否具有創意及吸引力	5	40%
	2.設計創意	(1) 圖片合成技巧	10	
		(2) logo 設計		
		(3) 特效應用		
3.網站整體設計	(4) 橫幅設計是否表現出所要傳達的主題	20		
	(1) 網站是否充分應用系統中的模組功能			
影片創意獎	1.主題意涵	(2) 商品上架數量	5	30%
		(3) 照片		
	2.創意表現	(4) 商品文字說明是否豐富及完整	10	
		(1) 整體配色技巧		
商品創意獎	3.音樂與特效的運用	(1) 影片是否完整說明所要傳達的內容	10	30%
	1.動機	(1) 影片的表演技巧，如：剪接技巧、轉場...等	10	
		2.品牌介紹	(1) 背景音樂搭配和音效	
	3.產品與服務		(1) 創業動機	
4.財務資訊		(1) 品牌故事	5	
	3.產品與服務	(2) 品牌名稱緣由		10
4.財務資訊		(1) 服務	10	
	3.產品與服務	(2) 產品		10
4.財務資訊		(3) 定價	10	
	4.財務資訊	(1) 支出預測		10
4.財務資訊		(2) 銷售預測	10	
	4.財務資訊	(3) 現金流預測		10

PS. 參賽者需完成每個階段之競賽內容，以確保參賽作品之完整性，整體表現需達 60 分以上，才可進行優秀作品之篩選評比。

2. 行銷組評分比重

獎項	評分重點	評分說明	配分	比例
賣場創意獎	1.主題意涵	(1) 品牌故事是否具有創意及吸引力	5	40%
	2.設計創意	(1) 圖片合成技巧	10	
		(2) logo 設計		
		(3) 特效應用		
3.網站整體設計	(4) 橫幅設計是否表現出所要傳達的主題	20		
	(1) 網站是否充分應用系統中的模組			
影片創意獎	1.主題意涵	(2) 功能商品上架數量	5	30%
		(3) 照片		
	2.創意表現	(4) 商品文字說明是否豐富及完整	10	
		(1) 整體配色技巧		
行銷創意獎	1.主題意涵	(1) 影片是否完整說明所要傳達的內容	10	30%
	2.創意表現	(1) 影片的表演技巧， 如：剪接技巧、轉場...等	10	
	3.音樂與特效的運用	(1) 背景音樂搭配和音效	10	
行銷創意獎	1. SWOT 分析	(1) 列舉競爭者所舉辦之活動	10	30%
		(2) 我方舉辦活動之優勢與劣勢		
	2.活動賣點	(3) 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	10	
(1) 創意點				
3.經費	(2) 話題點	10		
	(3) 新聞點			
	(1) 經費分配表			
	(2) 活動經費	10		
	(3) 宣傳經費			

PS. 參賽者需完成每個階段之競賽內容，以確保參賽作品之完整性，
 整體表現需達 60 分以上，才可進行優秀作品之篩選評比。

附件六、企劃案架構

(一) 創業組

1.0 企劃案重點摘要

- 1.1 創業構想的摘要
- 1.2 商店的名稱
- 1.3 商店的型態（獨資、合夥、有限公司）
- 1.4 商店使命與任務的陳述
- 1.5 商店精神的格言、標語
- 1.6 背景資料（你的經驗以及任何可以使企劃書閱讀人印象深刻的資料）
- 1.7 希望資金募集的總額

2.0 產品與服務之描述

- 2.1 服務
- 2.2 產品
- 2.3 定價
 - 2.3.1 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成本
 - 2.3.2 定價的方法
 - 2.3.3 定價與競爭對手價格之比較

3.0 行銷計畫

- 3.1 目標客戶的描述
 - 3.1.1 目標客戶的人口統計資料：
 - 3.1.1.1 性別
 - 3.1.1.2 年齡層
 - 3.1.1.3 收入水準
 - 3.1.1.4 消費的區域
 - 3.1.1.5 購買的原因
 - 3.1.1.6 偏好
 - 3.1.2 潛在顧客的市場調查結果。
- 3.2 競爭者分析
 - 3.2.1 誰是你的競爭對手？
 - 3.2.2 競爭對手所在的地點？
 - 3.2.3 你的產品/服務與競爭對手有何差異？
 - 3.2.4 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是多少？
 - 3.2.5 競爭對手的收費水準是如何？

3.3 廣宣

3.3.1 品牌定位

3.3.2 廣宣策略

3.3.2.1 平面廣告

3.3.2.2 廣播及電視廣告

3.3.2.3 口語傳播

3.3.2.4 戶外看板

3.3.2.5 各類活動

3.3.2.6 聯合促銷

3.3.3 行銷預算

4.0 營運計畫

4.1 供應商摘要

4.2 地點

4.3 人員僱用摘要

5.0 經營團隊簡介

5.1 成員

5.2 專業背景

6.0 行動計畫

6.1 短期目標

6.2 長期目標

6.3 行動方案

7.0 財務資訊

7.1 財務摘要

7.2 支出預測

7.2.1 開設成本

7.2.2 營運成本

7.3 銷售預測

7.4 現金流預測

7.5 損益平衡分析

(二) 行銷組

1.0 活動目的與目標

2.0 目標對象

- 2.1 目標對象是誰？
- 2.2 透過何種管道可以與目標對象進行溝通？
- 2.3 要傳達什麼信息？

3.0 活動調性

- 3.1 活動的 Tone and Manner
- 3.2 活動名稱
- 3.3 活動 Slogan

4.0 SWOT 分析

- 4.1 列舉競爭者所舉辦之活動
- 4.2 我方舉辦活動之優勢與劣勢
- 4.3 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

5.0 活動時間

- 5.1 是否符合需求？
- 5.2 能否搭配節慶？

6.0 活動地點

- 6.1 相關性？
- 6.2 適合性？
- 6.3 便利性？
- 6.4 獨特性？

7.0 主協辦單位

- 7.1 主辦單位？
- 7.2 協辦單位？
- 7.3 資源整合情況

8.0 活動賣點

- 8.1 創意點？
- 8.2 話題點？
- 8.3 新聞點？

9.0 執行計畫

- 9.1 工作清單
- 9.2 細部計畫
- 9.3 工作流程圖

10.0 宣傳計畫

10.1 宣傳工具

10.1.1 公關

10.1.2 廣告

10.1.3 促銷

10.1.4 網路

11.0 人力分配

11.1 活動前置人力分配

11.2 活動現場人力分配

11.3 現場聯絡系統

12.0 活動流程

12.1 內部工作版的活動流程

12.2 外部（向來賓及媒體）發布之活動流程

13.0 經費

13.1 經費分配表

13.2 活動經費

13.3 宣傳經費

14.0 效果評估

14.1 媒體宣傳價值估算

14.2 活動參與者人均成本計算

附註一、銷售禁賣商品法規

菸酒管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

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第 5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或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 2 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第 43 條第 2 及第 3 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 1 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動物保護法

第 22 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廢止、註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動物保護網 / 寵物照顧 / 合法寵物業者、各縣市申訴檢舉專線